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06）

府行訴字第 1120480068 號

訴願人 ○○○○有限公司

設○○縣○○鄉○○路○○○號

代表人 ○○○

住○○縣○○市○○里○○○路○號

訴願代理人 ○○○

住○○縣○○鄉○○路○○○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2 年 10 月 31 日彰環稽字第 1120070800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2-100019）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從事將原料（鐵、鋁）經 CNC 裁切加工製作成品之金屬製品製造業。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至訴願人廠址稽查，認定訴願人製程產出廢鐵屑、廢鋁屑及廢潤滑油等事業廢棄物，且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屬經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然訴願人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彰環稽字第 112006639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陳述之意見不具免罰事由，其行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
命訴願人指派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
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僅生產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及可回收潤滑油跟可回
收再利用之廢鐵屑、廢鋁屑，依據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事項一、(二)規定，製造業之資本類 100 萬元以上，僅
為判定該事業是否列管之門檻條件之一。

(二)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亦說明，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
第 1 項第 1 款，公告事項：五、指定公告事業除再利用
機構外，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
理計畫書 ……(二)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三)廢鐵、廢
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
土。

(三)訴願人未被稽查前，皆是戰戰兢兢，讓公司營運符合法
規，例如：只產出少量可回收之廢潤滑油及可回收再利
用之廢鐵屑、廢鋁屑，皆是委託合法回收廠商處理。而
此時正逢製造業十年來最強寒冬，在景氣復甦仍不見明
朗之時，許多製造業都是在咬牙苦撐，望執法機關此時
能在情理法之間，尋求全民相互的永續平衡點。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可符合上述之規範，懇請准予免檢具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解除列管「屬應檢具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維護製造業權益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1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及第 52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
2 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
3 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
4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5 核准後，始得營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6 一般事業廢棄物，……第 31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7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8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
9 環境部)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
10 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公告事
11 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2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二）登記資本額新
13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
14 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
15 業：……10.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
16 製品製造業除外）。……五、指定公告事業除再利用機
17 構外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
18 畫書……六、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廢
19 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五所指廢
20 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故指定公告事業
21 除再利用機構外，倘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者，
22 即應依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主管機
23 關核准後始得營運，合先敘明。

24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
25 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
26 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27 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若有違反，即應受
28 罰。卷查本案本局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派員稽查，該廠係

1 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本額為新臺幣
2 100 萬元，製程產出廢鐵屑、廢鋁屑及廢潤滑油等事業
3 廢棄物，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未
4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
5 營運，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上開規定，有稽查
6 工作紀錄及採證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7 (三)至訴願人主張僅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及可回收潤滑油
8 跟可回收再利用之廢鐵屑、廢鋁屑，……，製造業之資
9 本額 100 萬元以上，僅為判定該事業是否列管之門檻條
10 件之一云云。惟查訴願人為資本額 100 萬元以上之金屬
11 製造業，於製程中(原料(鐵、鋁)→CNC 裁切加工→成品
12 (五金零件))尚產出廢鐵屑、廢鋁屑及廢潤滑油等事業廢
13 棄物，其中，廢鐵屑、廢鋁屑雖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
14 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公告事項：…五、指定公告事
15 業除再利用機構外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
16 定檢具清理計畫書…(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
17 (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所列項
18 目，惟該製程尚有產出廢潤滑油，顯未符合上述公告事
19 項五免依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之範疇，即應依廢棄
20 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
21 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準此，訴願人屬
22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
23 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核有違
24 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局據以依
25 同法第 52 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
26 附表 2 項次 9 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並
27 限期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
28 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同意後始得營運，或停

1 止營運並將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完畢，
2 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等語。

3 理 由

- 4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第 1 項)
5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
6 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
7 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
8 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
9 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
10 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
11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
12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
13 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14 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
15 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6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
17 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
18 更時，亦同。」第 52 條規定略以：「貯存、清除、處理或再
19 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處新臺
20 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21 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22 二、次按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107 年 11 月 27
23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
24 計畫書之事業」(下稱系爭公告)略以：「公告事項：一、指
25 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
26 公告事業）：……（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27 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
28 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

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二、前項(二)至(六)及(二十九)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五、指定公告事業除再利用機構外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二)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六、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2。」附表2、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項次9：違反條文：第31條第1項、第5項。處罰依據：第52條。處罰範圍：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A=1~2；(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一)一般違規： $300\text{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text{元}) \geq 6,000\text{元}$ 」

四、未按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5,000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

1 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
2 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3 五、是依前開規定可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檢
4 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
5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復依系爭公
6 告第 5 點及第 6 點可知，指定公告事業除再利用機構外，如
7 僅產生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或廢單一金屬料等特定事業廢
8 棄物，固得免依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然如非僅產出公告事
9 項五所指廢棄物時，該事業仍應依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而
10 不得豁免其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義務。

11 六、卷查，訴願人係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為新
12 臺幣 100 萬元，此有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經濟部產
13 業發展署工廠公示資料在卷可參，故訴願人原則上即屬經中
14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5 而負有於營運前先行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16 審查核准之義務。訴願人雖主張其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符合系
17 爭公告第 5 點規定故免檢具清理計畫書，且其亦委託合法回
18 收廠商處理云云，惟查訴願人自承其除產出廢鐵屑、廢鋁屑
19 外，同時亦產出部分廢潤滑油，而廢潤滑油為系爭公告第 5
20 點規定以外之廢棄物，故訴願人既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
21 之廢棄物，縱係委由合法廠商處理，自仍不得據此豁免其法
22 定義務。從而，訴願人從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
23 事業，然其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
24 准即逕行營運，顯已違反其法定義務，此有原處分機關環境
25 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勘照片附卷可資佐證，是本件訴願人違規
26 事實，洵勘認定。

27 七、準此，綜合判斷本件事實、證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
28 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1 條規定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處訴願人法
2 定最低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訴願
3 人指派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
4 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5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6 定，決定如主文。

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8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9		委員	常照倫
10		委員	張奕群
11		委員	呂宗麟
12		委員	蕭淑芬
13		委員	李惠宗
14		委員	王育琦
15		委員	陳昱瑄
16		委員	陳麗梅
17		委員	蕭源廷

18
1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1 日
20 縣 長 王 惠 美

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